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校车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驾驶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1633092201909090979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校车承运人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雇佣的驾驶人员在从事校车驾驶工作时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从事非与接送学生相关的驾驶工作遭受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
- (二) 驾驶人员在校车车辆外遭受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
- (三) 驾驶人员因自身疾病（包括因驾驶校车感染的传染病）、分娩、自残、斗殴、自杀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
- (四) 驾驶人员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犯罪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